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翼乐享 4G 套餐存折计划” 营销规则（2017/B）

SHDX/F/JL/F/0/SC-175-2017

- 一、营销活动范围：个人、政府及企业客户。
 二、营销活动名称：天翼乐享 4G 套餐存折计划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预付费 4G 移动业务（以下简称“手机”）及移动增值业务

四、营销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天翼乐享 4G 套餐或天翼 4G—乐享家套餐客户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一次性预存指定话费，并承诺在网 12 个月/24 个月，可享受相应的基础套餐（主卡）月基本费折扣优惠。本活动优惠不可与其他各类补贴重复享受。

本活动基于天翼乐享 4G 套餐或天翼 4G—乐享家套餐。套餐内容及说明详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乐享 4G 套餐”营销规则》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 4G—乐享家套餐”营销规则》（以客户参加本活动所在时刻的有效版本为准），客户参加本活动还需签署上述套餐营销规则并遵守该规则的约定。

新入网客户	预存金额（元）	120	240	360	1200
	返还期	12 个月			24 个月
	月返还话费（元/月）	10	20	30	50
老客户（在网 36 个月及以上）	预存金额（元）	60	120	180	600
	返还期	12 个月			24 个月
	月返还话费（元/月）	5	10	15	25
套餐月基本费折扣率		9 折	8 折	7 折	6 折

套餐月基本费折后优惠价：

套餐月基本费（元）	套餐月基本费 9 折（元）	套餐月基本费 8 折（元）	套餐月基本费 7 折（元）	套餐月基本费 6 折（元）
59	53	47	41	35
79	71	63	55	47
99	89	79	69	59
129	116	103	90	77
169	152	135	118	101

199	179	159	139	119
229	206	183	160	137
299	269	239	209	179
329	296	263	230	197
399	359	319	279	239
499	449	399	349	299
599	539	479	419	359
999	899	799	699	599

➤ 说明：

- 1、客户参与活动的设备号仅限主卡，每个号码仅可参加一次本活动，不可重复参加。
- 2、本活动首月不支持退订。
- 3、**预存话费：**参加本活动的客户，需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营业厅/欢 go 网站 www.189.cn，按套餐月基本费档次一次性预存相应费用。所预存的话费在参加活动次月起分 12 个月 /24 个月返还，分月返还金额见上表。分月返还金额可抵扣套餐内手机除 CP/SP 以外的费用。不能抵扣之前各月产生的欠费，且无法使停机号码复机。
- 4、手机号码在网时长超过 36 个月的老客户，在变更或办理乐享 4G/乐享家套餐时，预存话费可以享受 5 折优惠，即预存及返还费用按照标准值的 50% 执行(详见上表)。在网时长，按参加本活动的客户首次办理该手机号码入网的时点起算。
- 5、套餐月基本费不包括月承诺消费金额。仅对主卡套餐月基本费进行打折，副卡月基本费、各可选包功能费不享受折扣优惠。折后主卡套餐月基本费向下取整，各档套餐折扣后取整费用详见上表。
- 6、本活动折扣资费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业务完工至优惠资费生效期间：
 -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按乐享 4G/乐享家套餐首月资费计收，不享受折扣优惠。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的，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变更当月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 7、合约期内，客户可在相同套餐类型中，变更为更高档次的乐享 4G/乐享家套餐，套餐变更自完工的次月 1 日起生效。变更后，存折计划的折扣率及月返还金额不变。

五、客户特别关注：

5.1.1 本活动合约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其中：

1. 新入网或无协议期约束的客户参加本合约计划，合约期自客户参加本合约计划（含乐享 4G/乐享家套餐）的次月 1 日起算。天翼乐享 4G 或天翼 4G—乐享家基础套餐的有效期间同本活动的合约期。

2. 手机号码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且该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在 6 个月内的客户，可通过叠加协议期，并变更为不低于原套餐月基本费水平的“乐享 4G 套餐”或“天翼 4G—乐享家套餐”，参加存折计划。办理后：

- 1) 客户所选择的乐享 4G/乐享家套餐资费自办理的次月生效。
- 2) 继续执行原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该期间不享受 4G 套餐月基本费打折优惠），到期后再执行 4G 存折计划的合约期（享受 4G 套餐月基本费打折优惠）。即：办理后总协议期=原剩余协议期+4G 存折计划合约期。

3) 客户参加存折计划时预存的话费自存折计划合约期开始当月起分月返还。

5.1.2 合约期满，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客户办理基础套餐等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乐享 4G/乐享家套餐（含副卡、可选包）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天翼套餐。变更自完工的次月 1 日起生效。

5.1.3 合约期满，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将继续按客户所选择的乐享 4G/乐享家套餐资费标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套餐月基本费恢复为折扣前资费。

5.2 手机若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且营销规则剩余协议期大于 6 个月的客户，不能参加本活动。

5.3 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5.4 后付费客户应按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预付费客户需随时关注帐户余额，避免因欠费停机影响业务正常使用。

5.5 合约期内，参加本活动套餐的相关业务如办理非指定套餐变更、过户、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套餐月基本费折扣优惠终止，客户参加本活动时一次性预存话费剩余部分不再返还。原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 6 个月内提前办理本活动的客户若在执行原协议期间退出本活动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还需按原营销活动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六、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乐享 4G 套餐”营销规则》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天翼 4G—乐享家套餐”营销规则》（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